

傳統【狩獵】競賽規程

一、競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

三、比賽地點：信義鄉運動廣場

四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計時賽。

五、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1. 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，每隊人數 12 人(含鋸木關卡 4 女)，出賽隊員需 2 人年滿 50 歲(含)以上，(男生出賽 6 人、女生出賽 4 人、候補 2 人)。

2. 比賽距離：計 2 圈。

3. 進行方式：

(1) 比賽依序進行項目：鋸木、射箭、狩獵等三項關卡

(2) 從檢錄處至起跑點，經裁判清點團隊人數到齊後鳴槍計時出發，出發後團隊先跑運動場 1 圈後至鋸木區，鋸木關卡採男女混合各四男四女輪流鋸木，經裁判判定通過鋸木關，女生則原地結束；後整隊帶至射箭區，經裁判清點團隊人數到齊，即開始射箭關卡(射箭競賽弓與箭矢請由各單位自行備妥或大會提供；其隊員射中 1 靶者，跳過輪流次序由下一位隊員繼續射箭)，每參賽單位隊員需輪流射擊，射中 10 公尺遠之山豬標靶 6 次後，經裁判判定通過後，整隊帶至下一關抓豬則限男生參加，隊員跑至豬圍欄前領取背桿與麻繩後，進入圍欄依豬背號抓豬綁實後，用竹桿綁實合力扛豬跑運動場 1 圈到達終點，計時完畢後，需依名次順序於大會司令台前布農族報戰功(除漢人人員報名村里外)。

(3) 射箭競賽中若中途棄賽、不服從裁判指令者將不列入比賽成績或違反規定加計時間 5 分鐘。

(4) 豬隻抽籤：於當日比賽前檢錄時辦理。

(5) 團隊 6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豬隻依規定路線扛至終點始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或違反規定加計時間 2 分鐘。

(6) 團隊 6 人在豬圍欄旁未能全數到齊，不得進入圍欄內抓豬。

(7) 離開圍欄後，如發生豬隻鬆脫掉落，則該隊必須停下將繩索綁實，始可繼續比賽，嚴禁將豬隻拉扯或推拉方式進行，違者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4. 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
5. 規則無明文，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6. 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，裁判員可宣布暫停。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
7. 比賽選手請務必著傳統服飾背心(除漢人人員報名村里外)，比賽未著傳統服飾單位，違反規定單位加計時間 5 分鐘。